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2,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394%，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000%。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杨再飞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杨再飞发行 5,119,354 股股份、向蒋皓发行 3,783,870 股股份、向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行 2,225,806 股股份、向段武杰发行 6,882,519 股股份、向周继科发行 3,238,835 股股份、向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信兄弟”）发行 707,270 股股份、向张鹏发行 212,180 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5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历次送配股概况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505,537,595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4日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股对象杨再飞、拓鼎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联建光电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锁。根据协议约定，在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拓公关”）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其所持联建光电股份最多可解锁比例为100%。

蒋皓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其他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友拓公关2014至2018年度实现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为23,294.49万元大于承诺净利润23,069.00万元，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他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关于股份解锁的相关约定

综合法定锁定期、业绩承诺解锁进度以及投资协议约定，原计划解锁时间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解锁进度(股)				
		2016-3-30	2016-5-10	2017-5-10	2018-5-10	2019-5-10
杨再飞	5,119,354	0	0	0	2,958,038	2,161,316

蒋皓	3,783,870	1,495,513	1,794,616	493,741	0	0
拓鼎投资	2,225,806	0	0	0	1,286,103	939,703
合计		1,495,513	1,794,616	493,741	4,244,141	3,101,019

截至目前，认购对象蒋皓已解锁股份数为3,783,870股，已全部解锁；杨再飞已解锁股份数为4,788,703股，仍有330,651股未解锁；拓鼎投资已解锁的股份数为2,154,045股，仍有71,761股未解锁，合计未解锁股份数为402,412股（备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数据未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

根据公司与友拓公关原股东签订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资产协议》4.8.5条约定：“认购对象尚未解锁的股份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

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

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期间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21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

截至目前，友拓公关原股东合计未解锁的股份数为402,412股。根据友拓公关提交的《关于友拓公关对截止2020年6月30日应收帐款回收明细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整后友拓公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为181,352,606.2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友拓公关已收回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值为179,078,392.69元，故应继续冻结的股份=（181,352,606.21-179,078,392.69）/本次发股价格31元每股=73,362股，则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329,050股。（备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数据未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

综上所述，则本次合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329,050股。根据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相关解锁安排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未解锁股份数	本次解锁股份数
1	友拓公关	杨再飞	330,651	329,050
2		拓鼎投资	71,761	0
合计			402,412	329,050

备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

转增 15 股，以上数据未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股份调整情况：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故本次认购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友拓公关	杨再飞	329,050	822,625
小计			329,050	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2,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394%，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00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友拓公关	杨再飞	826,628	822,625	0	注1
合计			826,628	822,625	0	

注1：杨再飞先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2,625股因处于质押状态，将于解除质押后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明细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9,449,240.00	28.72%	-822,625	0.14%	168,626,615	28.58%
高管锁定股	98,650,571.00	16.72%	0	0.00%	98,650,571	16.72%
首发后限售股	70,798,669.00	12.00%	-822,625	0.14%	69,976,044	11.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0,524,525.00	71.28%	822,625	0.14%	421,347,150	71.42%
三、总股本	589,973,765.00	100.00%	0	0.00%	589,973,765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